

德化县水利局文件

德政水〔2024〕39号

德化县水利局关于调整 德化县水利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局各股室：

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DB35/1810—2018）及“三定”规定，我局重新梳理权责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县水利局局权责事项 199 项，其中：行政许可 13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处罚 127 项、行政强制 4 项、行政征收 3 项、行政监督检查 14 项、其他行政权力 4 项、内部审批事项 3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30 项。遇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我局将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附件：德化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编办、县审改办、县监委、县效能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德化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德化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和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取水许可	1. 取水申请	<p>1. 《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p>	行政许可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 取水许可证核发	<p>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p> <p>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由不同流域管理机构联合签发的，申请人可以向任何一个流域机构报送材料。</p>	行政许可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2个子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p>1. 《水土保持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p> <p>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行政许可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p>3.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由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登记表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4.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p> <p>第二点第一项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p> <p>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行政许可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和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河道采砂许可		<p>1. 《水法》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领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3.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 第十条第一款 河道采砂依法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并发放许可证。</p>	行政许可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四条 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在报请审批（核准、备案）时，应当附具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对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报请审批时附具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审查并签署的意见。</p>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和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2. 海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4.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航道整治、河滩公园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严格保护河道水域和堤防安全。修建前款规定的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审核前，将工程建设方案与防洪评价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p>5.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海堤兼作公路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按有关规定设计、施工、加固。</p>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和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1.《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时建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3.《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p>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72项，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5.《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1992年福建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十七条 兴建水工程和一水资源有关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设计文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输审批手续。凡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利益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意见。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之前，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局面开工报告。施工单位必须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水工程质量和施工、防洪安全。</p>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2.《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7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许可	小型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许可	<p>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和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一）爆破、钻探、打井的；（二）临时堆放物料的；（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行政许可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县辖区内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乡建设不得擅自调整河道水系，或者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汊、湖塘；确需调整或者填堵、缩减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海洋渔业等部门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10	利用堤顶、戽台兼作公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11	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水法》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13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的命名、更名审批	1.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 第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全面实行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办政法〔2022〕164号） 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25项“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的命名、更名审批”由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表二：行政确认（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含4个子项）	1.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确认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2. 水闸注册登记	1. 《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工作，委托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负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的汇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报、逐级上报工作。流域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负责所属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其它行业管辖的水闸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注册。	行政确认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3.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1.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鉴定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行政确认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4. 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1.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	行政确认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12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修建影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p>1.《水法》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德政〔2022〕66号）的规定，赋予乡镇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2. 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防洪法》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	1.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p>1.《水法》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2.《防洪法》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德政〔2022〕66号）的规定，赋予乡镇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种植林木或围湖、围垦的处罚 (含2个子项)	2.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p>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3.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德政〔2022〕66号)的规定，赋予乡镇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3	违反取水规定取水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p>1. 《水法》</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2. 《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闽政〔2006〕39号)</p> <p>二、下列取水，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p> <p>(一) 水库、水电站工程库容在1000万m³以上1亿m³以下的；</p> <p>(二) 发电企业总装机在50MW以上250MW以下的；</p> <p>(三) 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表水量在5万m³以上20万m³以下的；</p> <p>(四) 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下水量在3000m³以上10000m³以下的；</p> <p>(五) 跨县级行政区域或跨流域取水影响本辖区内其他县级行政区域取水的。</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	1. 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p>1. 《防洪法》</p> <p>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或影响行洪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含2个子项)	2.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无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按照各自的职责, 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坏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1. 《水法》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闽政〔2007〕27号) 第四条 根据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规定, 按照“谁发证、谁收费”的原则, 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负责征收。 3. 《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闽政〔2006〕39号) 二、下列取水, 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一) 水库、水电站工程库容在1000万m ³ 以上1亿m ³ 以下的; (二) 发电企业总装机在50MW以上250MW以下的; (三) 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表水量在5万m ³ 以上20万m ³ 以下的; (四) 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下水量在3000m ³ 以上10000m ³ 以下的; (五) 跨县级行政区域或跨流域取水影响本辖区内其他县级行政区域取水的。 三、除上述一、二两种情形外, 其他取水的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四、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等年取用地表水量在3000m ³ 以下或者年取地下水量在1000m ³ 以下取水的, 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7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水法》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侵占、毁坏水利防汛设施及从事影响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p>1. 《水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 《防洪法》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p>1. 《水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 《防洪法》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9	未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p>1. 《防洪法》(1997年发布 2016年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发布 2018年修正)(国务院令3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p>《防洪法》</p> <p>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1	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审查同意或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p>1. 《防洪法》</p> <p>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获得的处罚	<p>2.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2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p>《防洪法》</p> <p>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危害河道行洪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1.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德政〔2022〕66号)的规定,赋予乡镇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3.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3.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德政〔2022〕66号)的规定,赋予乡镇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p>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p> <p>第二十一条 滩涂围垦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禁止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活动禁止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窑、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禁止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4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6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p> <p>(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8	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备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9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危害水库大坝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6个子项)	3.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 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 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1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处罚		<p>《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2	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p>《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应当暗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禁止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3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p>《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4	擅自进行滩涂围垦的处罚	无	<p>《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进行滩涂围垦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或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海堤安全活动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处罚	<p>《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p> <p>第二十一条 滩涂围垦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禁止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活动。禁止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窑、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禁止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窑、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 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6	未经批准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或将海堤兼作公路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处罚	<p>《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二十二条 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海堤兼作公路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按有关规定设计、施工、加固。</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未经批准将海堤兼作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7	未向工程维护管理机构缴纳维护管理费的处罚	无	<p>《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垦区内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省水利、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工程维护管理机构缴纳维护管理费。</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垦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在15日内缴纳；在责令期限内仍未缴纳的，处应以缴纳的维护管理费等额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8	未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应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令第15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0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p>1.《水土保持法》</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处罚	<p>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并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 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处罚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1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p>《水土保持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p>1.《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p>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3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p>《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4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p>1.《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p>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德政〔2022〕66号）的规定，赋予乡镇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p>1.《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p>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6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未经批准编制、修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而实施项目建设的处罚（含3个子项）	1.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p>1.《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p>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7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p>《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p>《水土保持法》</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9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处罚		<p>1.《水土保持法》</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p>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0	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处罚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1	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满足施工需要。</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2	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	施工单位违法转包或者分包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4	工程监理出具不真实或者虚假报告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停止执业三个月至一年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吊销其资格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吊销其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或者虚假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应当实行旁站监理。</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5	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未实行旁站监理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应当实行旁站监理。</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或者虚假检测结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撤销部分检测业务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检测单位应当返还检测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7	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8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招投标、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5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题、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7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8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2.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0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的处罚 (含8个子项)	4.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p>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 擅离职守；</p> <p>(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投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5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6	生产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间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间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罚款；主体工程已完工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7	违规河道整治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任意截弯取直，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任意截弯取直，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 (二) 2. 疏浚的河砂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 (三) 擅自调整河道水系。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疏浚的河砂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 擅自调整河道水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 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8	违规占用河道、堤防的处罚（含4个子项）	2. 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的处罚	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 （二）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 （三）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 （四）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 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 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9	从事河道禁止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的处罚	通过）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 （二）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三）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四）侵占河道规划岸线；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 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 侵占河道规划岸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70	从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无	通过）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1	擅自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擅自设置拦网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擅自设置拦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72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或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或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处罚	1.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非法采砂船舶。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 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73	未按照规定设置采砂公示牌、警示标志或未按照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74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封闭并予以补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5	水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处罚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水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76	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根据《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德政〔2022〕66号）的规定，赋予乡镇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77	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无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一）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二）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三）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78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罚	无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9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处罚	无	<p>1.《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80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无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一）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8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无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2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处罚	无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7号）</p> <p>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p> <p>（二）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83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无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7号）</p> <p>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p> <p>（三）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已完工程验收就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和未经竣工或阶段验收，而将工程交付使用的。</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无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85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无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6	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无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p> <p>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应严肃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p> <p>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四）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p> <p>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p> <p>（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p> <p>（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p> <p>（八）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p> <p>3.《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p> <p>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87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无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8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无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89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无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90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处罚	无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7号）</p> <p>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1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水利工程任务，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及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七号）</p> <p>第二十六条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一）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p> <p>（二）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p> <p>（三）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p> <p>第三十四条 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p> <p>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p> <p>（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p> <p>（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p> <p>（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p> <p>（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p> <p>（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p> <p>（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p> <p>（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p> <p>（八）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 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 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7.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8. 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92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无	<p>1. 《水土保持法》</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3	擅自将三峡移民迁建用地的使用权转让或者用于非移民项目的处罚	无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移民迁建用地的使用权转让或者用于非移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移民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收缴的罚款,全部纳入移民资金,用于移民迁建。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94	三峡移民按照规定标准已获得安置补偿,搬迁后又擅自返迁的;按照规定标准获得安置补偿后,无理要求再次补偿的处罚	无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移民搬迁和安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拒绝搬迁或者拖延搬迁的; (二)按照规定标准已获得安置补偿,搬迁后又擅自返迁的; (三)按照规定标准获得安置补偿后,无理要求再次补偿的。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95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无	1.《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之外的金融机构存储移民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96	对项目法人违反规定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处罚	无	1.《行政处罚法》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679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移稽审〔2008〕17号)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规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行为,保障移民安置质量和移民资金安全,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4.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的通知》移稽察〔2012〕67号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监督管理,规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行为,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制定本办法。 5.《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号) 6.《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2010〕492号文)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7	对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p>1.《行政处罚法》</p> <p>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9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大纲的函》（水移函〔2006〕421号）</p> <p>第八点 规划编制以移民村组（自然村）为单元，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p> <p>4.省政府办公厅对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问题的函》（闽政移函〔2007〕119号）的批复：“经请示省政府领导同意，委托你局依据《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工作大纲》和《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施管理办法》，做好各县（市、区）上报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审批工作。”</p> <p>5.《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移稽审〔2008〕17号）</p> <p>6.《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号）</p> <p>7.《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2010〕492号文）</p>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98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垦；倾倒垃圾、渣土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垦的处罚</p> <p>2.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处罚</p> <p>3.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堵塞的处罚</p> <p>4.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工程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p>	<p>1.《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在水域范围内围垦；</p> <p>（二）倾倒垃圾、渣土；</p> <p>（三）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堵塞；</p> <p>（四）擅自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工程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99	对机动车辆在未兼做道路的水利工程堤顶、坝顶上通行的处罚	无	<p>1.《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应当在堤顶、坝顶上设置禁行标识，除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和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的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辆通行。</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辆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堤顶、坝顶上通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水利工程损毁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依法予以赔偿。</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0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无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8号） 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01	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无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8号） 第五十六条 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02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无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8号）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03	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逾期不补报的处罚	无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8号）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04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处罚	无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8号）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05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处罚	无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8号）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6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07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08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09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无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1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規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2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13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14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5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16	对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17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18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1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0	对水利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2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22	对擅自改变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或者水利风景区建设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2015年9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论证后，不得擅自改变。因保护、开发建设或者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需要，确需对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一条 水利风景区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和防火、安全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改变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或者水利风景区建设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23	开发建设水利风景区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水生态景观和生态环境破坏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2015年9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水利风景区建设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水生态景观和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水生态环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发建设水利风景区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水生态景观和生态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24	对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水利风景区名称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2015年9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水利风景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规划期限内完成水利风景区建设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命名、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告。未经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省级、县级水利风景区名称。本办法生效前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水利风景区继续有效。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水利风景区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对擅自改变水利风景区内水域（水体）和土地用途的处罚	1.擅自改变水利风景区内水域（水体）和土地用途，或者在水利风景区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处罚	《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2015年9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水利风景区内的水域（水体）和土地，在水利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水域（水体）和土地用途； （二）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三）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水利风景资源、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 （四）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水域（水体）和土地。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5	土地的用途, 损害水利风景资源的行政处罚 (含2个子项)	2. 在水利风景区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 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 破坏和蚕食水域(水体)和土地, 损害水利风景资源的处罚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5号) 《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2015年9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擅自改变水利风景区内水域(水体)和土地的用途, 或者在水利风景区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 在水利风景区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 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 破坏和蚕食水域(水体)和土地, 损害水利风景资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26	对擅自围、填、堵、截水利风景区内的自然水系, 未经处理直接向水利风景区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无	《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2015年9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对水利风景区内的河溪、湖库、瀑布等水域(水体)和土地, 应当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保护和利用, 在水利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 (三)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擅自围、填、堵、截水利风景区内的自然水系, 未经处理直接向水利风景区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27	对违反公共管理秩序和水利风景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含7个子项)	1. 对毁损水工程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2015年9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进入水利风景区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水利风景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毁损水工程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三)擅自开展垂钓、捕捞水产品等水上活动; (四)非法猎捕、伤害野生水生保护动物或者妨碍野生水生保护动物生息繁衍; (五)在禁火区使用明火, 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垃圾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六)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固体废弃物; (七)擅自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3. 对擅自开展垂钓、捕捞水产品等水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 对非法猎捕、伤害野生水生保护动物或者妨碍野生水生保护动物生息繁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 对在禁火区使用明火, 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垃圾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6. 对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表四：行政强制（共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强行拆除 (含5个子项)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强行拆除	<p>《水法》</p> <p>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强行拆除	<p>《防洪法》</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强行拆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1	强行拆除 (含5个子项)	4.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的，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强行拆除	《福建省水政监察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二款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材料等予以查封；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5.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强行拆除	《防洪法》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联碍物，按照谁投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加处罚款、滞纳金 (含2个子项)	1. 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加收滞纳金和加处罚款	《水法》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2. 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或者加处罚款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查封、扣押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p>1. 《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的跟踪巡查力度。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设备。</p>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	代履行（含4个子项）	1. 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水库后不恢复原状的代履行	<p>1. 《防洪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禁止占用围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p>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逾期不承担清淤责任的代履行	<p>《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	代履行 (含4个子项)	3.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代履行	<p>《水土保持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4.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不治理的代履行	<p>《水土保持法》</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行政强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县级	

表五：行政征收（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资源费的征收		<p>1. 《水法》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p> <p>3. 《福建省取水管理办法》（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除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缴纳水资源费。</p>	行政征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征收		<p>1. 《防洪法》 第五十一条 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号令）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领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领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p>	行政征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3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		<p>1.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领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领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 第二十二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必须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收取。</p>	行政征收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1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监督检查		<p>《水法》 第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	水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p>《水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3	河道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4	取水许可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p>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5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书面责令有关责任单位立即改正。</p>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7	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领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领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8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 《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2.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 3.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的跟踪巡查力度。	行政监督检查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水工程防汛调度监督检查		《防洪法》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防汛期，有防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10	水利工程监理监督检查	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格等级证书，依照核定的监理范围承担相应水利工程的监理任务。监理单位必须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监理资格质量检查体系及质量监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11	水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监督检查	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承担勘测设计任务，并应主动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12	水利施工单位资质及质量保证体系监督检查	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任务，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1. 负责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审计和移民管理机构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拨付、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需要对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以确保基金及时足额征缴和合理使用。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审计、监察和移民管理机构等部门应按照国家分工，加强对库区基金征收、拨	行政监督检查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和绩效考评		行政监督检查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移民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含4个子项)	3. 组织实施移民资金内部审计,配合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	<p>付、使用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库区基金及时足额征收和按规定使用。</p> <p>4. 《福建省库区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建〔2017〕20号) 第四条 省移民开发局管理职责如下:(四)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第五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 and 移民管理部门管理职责如下: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p> <p>5. 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内部审计暂行办法》(移审计〔2013〕30号) 第三条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后期扶持资金的内部审计。</p> <p>6. 《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13年省政府令第129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p>7. 《福建省移民管理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程》(闽政移监审[20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使用水库移民资金的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p> <p>8.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第四条负责上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4. 监督检查全市水库移民扶助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工作	<p>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十二)妥善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的困难和现有后期扶持项目续建问题。</p> <p>2.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第四条负责上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14	移民工作稽察(含2个子项)	1、组织实施移民工作常规稽察	<p>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2〕1131号) 第三条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督导、稽察、内部审计和经常性检查工作。</p> <p>2. 《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13年省政府令第129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p>3.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我县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置及相关后续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监督检查全市移民管理系统廉政勤政建设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库降等报废审批（含2个子项）	1. 水库降等审批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p> <p>2.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p>	其他行政权力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2. 小（2）型水库报废方案审批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p> <p>2.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p>	其他行政权力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审查	<p>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报告的批准文件中明确。第三十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第三十八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p>	其他行政权力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3	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p>1. 《水法》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 《防洪法》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p> <p>3.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江河治理、防洪工程设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应当以防洪规划为依据。 在江河上建设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负责组织编制所在江河防洪规划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属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应当附具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p>	其他行政权力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水工程度汛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审批）（含2个子项）	1. 水工程度汛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审批）	<p>1. 《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防御洪水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在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监督。</p> <p>2.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防御洪水方案、防御台风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在建水工程的度汛方案由建设单位制定，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p>	其他行政权力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2.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表八：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小型病险水库竣工验收		<p>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16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二十条第三款 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p> <p>2.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水建管〔2013〕79号） 三、落实责任，规范验收程序 （三）重点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主体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可以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按照《福建省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进行。 （四）一般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参照《福建省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进行。</p>	政府内部审批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2	政府投资的中小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山地水利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和变更批复		<p>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 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p> <p>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活动的监督管理。项目法人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的实施管理。勘察设计单位应当着力提高勘测设计水平。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重大设计变更。</p>	政府内部审批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3	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审批		<p>1. 《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水土流失治理资金暂行规定》（泉水财〔2015〕18号） 五、项目实施 项目所在县水利局、财政局应根据市水利局、财政局下达的治理项目实施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水土流失智力工程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项目实施方案由有关县水利局（水土办）、财政局负责组织技术审查和审批，方案批复文件上报市水利局、财政局备案。</p>	政府内部审批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3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第三条 （四）组织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县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发展规划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发展规划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3	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二）负责有关涉水行政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工作。	发展规划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4	负责编制全县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办理水利涉外事务。	发展规划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组织实施县级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其他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6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其他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7	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小水电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业行政管理工作。	其他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8	负责水事纠纷调处、仲裁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二）负责有关涉水行政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工作。	其他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水政监察大队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9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二）负责有关涉水行政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工作。	其他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有关水利系统信访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11	政府信息公开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12	组织起草全县水利规范性文件，承担水利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政策法规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13	指导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县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的意见。组织指导水利产权制度改革。承担有关水利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14	拟定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前期工作计划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县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的意见。组织指导水利产权制度改革。承担有关水利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对全县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流域、区域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指导协调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16	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造价、价格、收费、信贷等建议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指导协调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17	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指导协调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18	指导水域纳污能力核定并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第三条 （四）组织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县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指导协调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组织编制、指导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指导协调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20	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指导协调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1	组织、协调、指导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业行政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22	指导农村水能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代燃料管理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业行政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23	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业行政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二）负责有关涉水行政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	水政监察大队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5	指导水利行业行政许可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二）负责有关涉水行政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	水政监察大队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26	组织指导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办理水利涉外事务。	指导协调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27	负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办理水利涉外事务。	指导协调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28	负责组织水利行业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办理水利涉外事务。	指导协调	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拟订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上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指导协调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30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上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9号）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上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指导协调	水资源水土与河湖监督股	县级	